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 H 股股票代碼：00317 )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所刊發之【中船防務 2025 年半年度權益分派實施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東

廣州，2025年10月16日

本公告公佈之日，董事會的八位成員分別為：執行董事羅兵先生；非執行董事顧遠先生、任開江先生及尹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斌先生、聶煒先生、李志堅先生及謝昕女士。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5-044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5/10/22 | —     | 2025/10/23 | 2025/10/23 |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25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5 年度中期分红相关安排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权限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 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本公司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登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相关公告。

###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413,506,37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3,080,510.24 元（含税）。

##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5/10/22 | —     | 2025/10/23 | 2025/10/23 |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 实施办法

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股东（自行发放对象除外）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公司 A 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公司 A 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A 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发放。

###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

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元（含税）。待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4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

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 A 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税前人民币 0.08 元。

##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6666912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6 日